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8-07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周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辞职后，周艳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艳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周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周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8-039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1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62,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8%，最高成交价为3.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559,07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8—02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无为县人民政府于2012年12月19日签订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为药厂整体搬迁补偿协议》（下称“整体搬迁补偿协议”）。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为药厂整体搬迁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50）。

根据整体搬迁补偿协议，公司于近日收到无为县人民政府拨付搬迁补偿款人民币2,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该项搬迁补偿款人民币1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8-068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或“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经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8元/股。2018年11月28日公司公告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5%，最高成交价为5.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51,73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根据规定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4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闽02执753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奥马电器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借款5000万元，由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及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奥马电器以持有的宁夏钱包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小贷”）股权48,697万元及全资子公司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以持有的钱包小贷股权14,203万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目前，上述借款已发生逾期，山东信托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赵国栋、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中院在执行申请人山东信托与被执行人赵国栋、奥马电器、中融金、钱包金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经查本案执行依据厦门市鹭江公证处（2018）厦鹭证执字第00236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赵国栋、奥马电器、中融金、钱包金服未能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山东信托于2018年11月13日向厦门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赵国栋、奥马电器、钱包金服所有款项人民币51,009,011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的等值财产。

2、查封、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奥马电器出质的钱包小贷股权（出质股权数额:48697万元）及被执行人中融金出质的钱包小贷股权（出质股权数额:14203万元）。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进行协商沟通。目前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闽02执753号。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12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中京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协议购买编号为GDHY201702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

该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1、土地位置: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罗群村民小组地段；

2、土地面积:9748平方米；

3、规划土地用途:医疗卫生用地；

4、出让年限:50年。

本次购买土地系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储备公司项目用地，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该事项涉及金额在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批权限内，已经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编号:临2018-10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东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东田”）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竞拍方式参与郑州荥阳市国土资源局网上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荥政储（2016）148号、荥政储（2016）15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项目简介

荥政储（2016）148号、荥政储（2016）151号地块位于荥阳市红石路与环城东路交叉口西北侧。荥政储（2016）148号地块出让面积33,223.41平方米，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1.0≤规划容积率≤1.8，出让年限70年，地块成交总价4,510万元;荥政储（2016）151号地块出让面积26,428.4平方米，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1.0≤规划容积率≤1.8，出让年限70年，地块成交总价3,590万元。

二、后续事项

郑州东田于2018年11月29日取得上述地块《荥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得证明》。郑州东田将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也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献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陈献孟先生、方建文先生、方建斌先生、蒋友安先生、蔡胜才先生、朱松平先生、郑巨秀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将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单独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赵元元女士、石晓霞女士、毛毅坚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独立董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将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单独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执行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松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同意李振松先生、黄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2月1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陈献孟先生、方建文先生、方建斌先生、蒋友安先生、蔡胜才先生、朱松平先生、郑巨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赵元元女士、石晓霞女士、刘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献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陈献孟先生1996年8月至今任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董事长，2002年10月至今任乐清市英华学校董事长，2004年5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1995年12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意华电工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任意华国际贸易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任意华安防科技董事，2004年8月至今任温州龙光贸易有限公司监事。陈献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意华集团董事、意华国际贸易董事长、意华安防科技董事、乐清市英华学校董事长，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董事长，温州龙光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陈献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建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初中学历。1985年6月至1995年11月任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意华有限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长，2004年11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苏州意华接插件董事、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意华电工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意华国际贸易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意华安防科技董事。方建文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并兼任意华集团董事长，苏州意华接插件执行董事，意华国际贸易董事、总经理，意华安防科技董事。

方建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建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方建斌先生1992年4月至1995年11月任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1995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意华有限技术负责人，1997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东莞市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意华集团监事，2013年11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2005年4月至今任东莞泰康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深圳瑞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方建斌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东莞泰康执行董事、总经理，意华集团董事，深圳瑞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方建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友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蒋友安先生1987年6月至1995年11月任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意华有限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意华电工董事。2007年5月至今任东莞意兆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东莞正德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苏州意华接插件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意华集团副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任意华国际贸易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上海泰唯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蒋友安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东莞意兆执行董事，东莞正德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意华接插件总经理，意华集团副董事长，意华国际贸易董事、上海泰唯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蒋友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巨秀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11月出生，初中学历。郑巨秀先生1987年1月至2005年1月任龙光电器销售经理，2004年5月至今任龙光电器副董事长，2005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春冶钢铁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广西西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2005年4月至今任意华集团监事。郑巨秀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意华集团监事，龙光电器副董事长。

郑巨秀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献孟先生配偶之兄弟，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803,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松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朱松平先生1994年6月至2004年8月任乐清华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意华有限董事，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意华电工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任上海意岗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1年3月至今任意华精密电工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意华精密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意华安防科技监事，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百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松平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意华精密电工执行董事、总经理，意华精密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意岗监事，意华安防科技监事，上海百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松平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64,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胜才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1994年8月任乐清华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2010月任乐清意华连接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任上海意华精密电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8月至今任乐清意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胜才先生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建文先生配偶之兄弟，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16,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毅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毛毅坚先生1999年8月至2003年9月任温州师范学院社科部教师，2003年9月至2007年8月任温州大学法政学院教师，2007年9月至今任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法学系主任（无行政级别，属专业负责人），2003年5月至今任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5年12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毛毅坚先生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任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法学系主任（无行政级别，属专业负责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毛毅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元元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赵元元女士于2002年2月至2013年2月历任浙江乐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合伙人，于2013年3月至今任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赵元元女士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赵元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石晓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3年9月-1997年12月任电光机械总厂会计，1998年8月-2000年8月任浙江电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9月至今任职于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监事;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董事、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电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石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 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调整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2月1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李振松先生、黄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守尖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若上述换届选举议案通过，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李振松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9月出生，初中学历。李振松先生于1984年6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华通机电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东莞意华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苏州意华接插件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意华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李振松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苏州意华接插件副总经理，意华集团董事。

李振松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06,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钰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黄钰女士于2010年5月至今担任意华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

黄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守尖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朱守尖先生自2006年起至2013年历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业务助理和业务主管，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部部长，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朱守尖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并兼任销售部部长。

朱守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2	在第一章总则中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从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4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